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17-017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计划扩大屏蔽泵产能及 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沪”）计划投资建设年产 800 万台屏蔽泵扩能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12 亿元人民币；
- 公司拟以不超出 7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购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约 230 亩土地使用权（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作为合肥新沪年产 800 万台屏蔽泵扩能项目建设用地；
- 上述投资计划和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拟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尚需经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项目建设方案尚需取得政府有权机关的审批，存在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 公司投资计划（含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合肥新沪投资建设年产 800 万台屏蔽泵扩能项目

（一）项目概述

1、项目目标：公司计划通过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产业园区，在整合公司现有生产与研发资源的基础上，以“持续做强做大主业、确保行业领先者地位”

为纲领，以智能制造为项目建设目标牵引，以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为关键实施要点，实现公司全系列屏蔽泵产品年产能达 800 万台目标，打造全国重要的屏蔽泵生产、研发基地。

2、审议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计划扩大屏蔽泵产能及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合肥新沪建设年产 800 万台屏蔽泵扩能项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台屏蔽泵扩能项目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2 亿元

项目实施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项目实施主体：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

产品方向：屏蔽泵全系列产品（含现有量产产品和未来研发新产品）

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将分三期进行建设，计划建设期为 48 个月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未来可根据需要拓展其他资金渠道

（三）项目实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项目实施是公司落实“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用新技术改造与升级传统制造业”这一国家政策方针的具体体现，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整合行业内优势资源做强做大主业、持续提升产能并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从而不断扩大行业领先优势并实现可持续增长；

2、项目采取分阶段建设，公司将依据市场和技术变化情况，分节点对项目实施过程予以控制、调节并作相应决策调整，有利于项目控制风险；

3、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商业模式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如发生以上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二、合肥新沪拟购买土地使用权

（一）交易概述

1、合肥新沪因实施年产 800 万台屏蔽泵扩能项目需要，拟以不超出 7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购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约230亩土地使用权（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计划扩大屏蔽泵产能及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合肥新沪以不超出7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对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竞拍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土地权证等事项，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审批。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本次拟实施交易的对手方为合肥市国土资源局。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土地位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 2、土地价格：不超出7000万元人民币；
- 3、土地面积：约230亩（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 4、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 5、土地使用年限：50年；
- 6、土地出让方式：招拍挂。

7、其他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交易合同，最终的金额和面积以实际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是公司出于有利于企业中、长期发展而进行决策的，拟购买的土地将用于合肥新沪建设年产 800 万台屏蔽泵产能扩能项目，是进一步发展自身主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并为公司积蓄新的业绩增长动能。

（六）其他说明

公司上述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和子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意见

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计划扩大屏蔽泵产能及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具体审议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计划扩大屏蔽泵产能及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扩大屏蔽泵产能并拟购买扩能项目所需的工业用地，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做强做大主业，有利于巩固并扩大行业领先优势，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关于产业升级、制造智能化转型的政策指导精神及绿色、节能、环保的产业发展方向。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分阶段推进项目使实施过程具有可控性。本次投资项目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计划扩大屏蔽泵产能及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审议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扩大屏蔽泵产能并拟购买扩能项目所需的工业用地，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做强做大主业，有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扩大市场领先优势，有利于企业实施技术升级和智能化改造；本次投资项目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计划扩大屏蔽泵产能及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3、《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4日